

文章编号:1008-813(2005)03-0040-02

中图分类号:X32

文献标识码:A

#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中存在问题与对策探讨

陈瑞民<sup>1</sup>, 张 玥, 张 剑<sup>3</sup>

(1. 滨州市环境保护科技服务中心, 山东 滨州 256618;

2. 山东省文登市医药局, 山东 文登 264400; 3 泰安市环保局, 山东 泰安 271000)

**摘要:**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执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任书的指标体系量化程度不高、责任人及责任不清、督查力度不够、考核奖惩难以落实等。对策: 改任期责任书为年度责任书; 任务指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以定量为主; 进步明确责任, 建立政府协调和制约机制; 加大督查力度, 严肃考核、验收、认真兑现奖惩。

**关键词:** 环保; 责任制; 问题; 对策

## Discussion on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e Problems in the EP Jobs of Objective and Responsibility Binzhou System

CHEN Rui-min<sup>1</sup>, ZHANG Yue<sup>2</sup>, ZHANG Jian<sup>3</sup>

(1. EP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 of Binzhou City, Binzhou Shandong 256618;

2. Wendeng Curative Department, Wendeng Shandong 264400;

3. Ta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an Shandong 271000)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xecution of EP jobs of objective and responsibility 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cluding: the targets in the responsibility papers are not highly quantized, the responsibility are not clear, the supervision is not strict, and the encouragement and punishment are difficult to be fulfilled etc..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some experiences for executions of EP jobs of objective and responsibility system, putting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e problems. First, the period of validity for the responsibility papers should be changed from someone's tenure of office to one year; second, the task shall be regulated by quantity and quality, mainly by quantity; third, the responsibility should be clear, and the governmental coordination and restriction system shall be built up; four, strengthening the related supervision and fulfilling the encouragement and punishment system.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我国保护环境的实践和经验教训表明,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环境质量全面负责, 《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 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这

是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上的一大进步, 同时也是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法律依据。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是落实环保基本国策的有效措施。但在执行和实施中也暴露了一些不足之处, 影响

收稿日期: 2005-07-09

作者简介: 陈瑞民(1959—), 男, 本科, 高工, 现从事环境科技研究工作。

了环保责任书的落实,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环保责任书的指标体系尚待完善和改进

尽管近几年来环保责任书的任务指标体系作了较大的调整,但与目前的经济快速发展及环保工作的新要求相比,一些指标急需改进,有许多指标难以或根本无法获取较准确的数据。另一方面,省、市、县、乡责任书千篇一律,没有考虑各地的实际情况。

### 1.2 环保责任书责任人不清晰,难以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许多外资企业法人中多是非本辖区公民,且长期不在本辖区工作,其代理人又难以决策签字,致使难以落实考核有关指标内容。各地虽然设立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办事机构,但在落实过程中往往变成环保一个部门的事。最主要的是缺乏政府协调和制约机制,有的部门、单位考虑本部门、本行业的利益,而不与环保部门积极配合,难以形成合力。同时,环保部门在布置环保责任书的有关工作时,往往是在上下级环保部门之间进行,有摆不正位置、发挥不了统一监督管理职能的现象;为了对当地政府负责,出于对地方利益的考虑,个别环保部门不可避免的出现造假应付的现象,失去了环保责任书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 1.3 对环保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察力度不够

目前环保目标责任书的检查、考核一般都是届满进行。这样,部分责任心不强的责任人,往往把任务往后拖。特别是中途离任,把任务指标抛给继任者,由于前期工作没有做好,继任者虽竭尽全力,也难以完成,从而出现了难以负责的现象。有的责任单位平时不抓落实,只好届末突击应付。

### 1.4 环保目标责任书的考核、奖惩不落实

环保责任制的执行效果到底如何,考核奖惩是关键,但很多地方在考核时,一般是皆大欢喜,一律通过,奖惩落不到实处,不仅挫伤了先进单位的积极性,也助长了落后者的“无所谓”意识。其次是环保责任书届末考核验收时,有的政府及单位负责人已变动完毕,为有关责任人提供了“自保”之机。再者考核验收时往往只注重听汇报、查档案,缺乏实地检查和考核,即只重“软件”、轻“硬件”,查验不出实效。考核验收结束后,承诺不兑现,该否决的否决不了,该奖励的奖励不了,在对责任人使用上,有的甚至成效倒挂颠倒过来,造成

政绩与错误不分,根本没有体现环保“一票否决”权的作用,使环保责任书的约束力和权威性明显降低和削弱。

## 2 改进的对策

### 2.1 实行年度环保责任书

环保责任书在明确政府任期环境目标的前提下,实行年度环保责任书形式,相应地确定年度环保责任及任务指标。确定责任书要早安排,早准备,赶在环保责任书执行时间以前,完成新一轮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 2.2 改进责任书的任务指标

环保责任书的任务指标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城区以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为重点,乡村以生态环境和资源的建设与保护为重点,定性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各市、县、乡都有各自的特点,不搞一刀切,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在制定污染治理的指标时,宜直接将其落实到有关污染源单位,对其直接执行有关要求。

### 2.3 进一步明确签状单位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组织协调和制约机制

应根据签状单位的特色,有的放矢地签订环保责任书,进一步明确环保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执法职责,对其他职能部门,要针对其职能特点,重点体现与其职能相统一的环保指标,同时明确政府在环保责任制中的主要职责,主要搞好协调、督察和考核验收,建立健全制约机制,并制定相应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环保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局面,为环保责任制顺利实施提供依据。

### 2.4 加大对环保责任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严肃考核、验收工作,认真兑现奖惩

对责任书的届末考核验收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反对平均主义,对成效突出的指标要表扬,对完成不好的指标要客观地指出;对于不到年末而离任的责任人,要实行离任环保工作审计;要将环保责任书的考核成绩纳入年末对各市、县、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争名升位考核指标内,严格奖惩考核,真正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及时、如实地进行环保责任书奖惩兑现,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真正树立起环保目标责任制的权威,增强其约束力,以确保环保责任制工作的真正有效开展和执行。还要加强对检查考核验收、奖惩工作的领导,严肃纪律,考核验收时既要听汇报、查档案,更要注重实地检查,必要时可不打招呼,不下通知,进行明察暗访,以确保考核验收的准确性和真实性。